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768號

原告 李晨崙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段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仍將予駁回)。

1、應補正被告(即裁決機關)及其代表人。依起訴狀所載違規事實，應為被告：「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」、代表人：「黃鈴婷」。

2、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函文或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